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34716

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入住於○○養護所，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符合本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一般戶-1 重度失能長者之補助標準，並發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每月新臺幣（下同）1 萬元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年度受補助資格總清查，查得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列計人口 6 人【即訴願人及其配偶、四女、孫（○○○）、孫媳、曾孫（○○○）】，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已超過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關於一般戶重度失能長者之補助標準 375 萬元（ $250\text{ 萬元} + 25\text{ 萬元} \times 5 = 375\text{ 萬元}$ ），乃以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3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3471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代理人○○○，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停發其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該函於 104 年 4 月 2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4 月 2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5 月 15 日補具訴願書，5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檢附訴願人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影本、孫（○○○）之身心障礙手冊、○○銀行金錢信託契約書、○○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 個人信託（金錢）資金異動明細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資料及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戶政資料，審認訴願人存款係優惠存款及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列計人口 8 人【即訴願人及其配偶、四女、孫（○○○）、孫媳、曾孫（○○○、○○○）、孫（○○○）】，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4,269 元，全家

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為 48 萬 5,519 元，符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關於一般戶-1 之補助標準 2 萬 9,588 元及 425 萬元（250 萬

元 +25 萬元 ×7=425 萬元），乃以 104 年 6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38213200 號函通知訴願

代理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前揭 104 年 3 月 3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34716500 號

函，並核定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續核發訴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每月 1 萬元。準此，原處

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